

2021 年度昆明阳宗海生态环境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	对省级监管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市级监管核技术利用单位	实地核查	阳宗海生态环境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十一条；	普遍使用	
2	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产生、转移、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；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检查、指导和督促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实地核查	阳宗海生态环境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二条；	普遍使用	
3	对化学品进口生产等活动的检查	对新化学物质生产、加工使用活动的；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实地核查	阳宗海生态环境局	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 7 号令）第三十九条；	普遍使用	